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接受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东方锆业如下保证:东方锆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锆业答复《问询函》之用途,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正 文)

一、《问询函》第1项:“10月28日,你公司没有披露新增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同时以董事会的名义将新增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第102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6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请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新增董事候选人能否豁免独立董事意见程序,有何依据;

(2)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完整、合规履行关于该新增董事候选人议案所涉及的所有审查、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是否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一)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新增董事候选人能否豁免独立董事意见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在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后应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涉及的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提名董事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新增董事候选人不能豁免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二) 东方锆业董事会是否已完整、合规履行关于该新增董事候选人议案所涉及的所有审查、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黄文超向东方锆业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东方锆业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东方锆业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收到黄文超的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但同时本所律师也注意到，东方锆业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时，未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本所律师理解，独立董事基于其独立性，与其他董事相较，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排除公司所有人和经理人的“权”、“益”干扰，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做出独立的意愿表示，进而使公司的决策更具客观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基于独立董事这一职责定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除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外，还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不过，需要指明的是，除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外，即便独立董事意见分歧发表不同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效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的理解，董事会在收到黄文超关于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后，未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对该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东方锆业时任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经东方锆业确认，东方锆业将公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补正。

(三) 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是否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由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集，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经核查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包括所增加的临时提案)为选举董事和监事，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董事会在就关于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时，未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但该事项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股东大会对该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无实质影响，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问询函》第 2 项：“请你公司就黄文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请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黄文超和东方锆业、东方锆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锆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吴锦鹏	董事长
	江春	董事
	潘克炮	董事
	王学琛	董事
	张歆	独立董事
	蔡少河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陈仲丛	监事会主席
	许映波	监事
	陈继成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江春	总经理
	潘克炮	副总经理
	陈志斌	财务总监

根据黄文超、东方锆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确认函，及东方锆业出具的确认函，黄文超和东方锆业、东方锆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黄文超和东方锆业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东方锆业的公告文件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东方锆业 5%以上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陈潮钿。

1、黄文超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

任何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 (3) 法定代表人：孙勤；
- (4) 注册资本：1,998,738 万元；
- (5) 类型：全民所有制；

(6)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 出资人为国务院。

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送《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黄文超关系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复函。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载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信息和黄文超的关联方自查表和确认函判断，黄文超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2、黄文超和陈潮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黄文超和陈潮钿的关联方自查表和确认函,黄文超和陈潮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问题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陈桂华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年 月 日